

北关区城管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北关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将我局政务信息在北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10 条，行政处罚信息 28 条，公示公告信息 2 条，六稳六保信息 2 条，我单位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北关城管”）发布信息 118 条，总计 1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单位 2023 年度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上年度结转数量 0 条，2023 年度办结数量 0 条，转下一年办理数量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落实管理责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把好稿件信息的导向关、质量关，加强编审人员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增设审读、审看、审改环节，确保不发生失误差错。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程序、规定执行的，要及时予以批评纠正。加强对外宣传队伍建设，特别是扩大对外宣传，做好舆情研判，加强舆论引导等方面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能力素质，切实降低差错，杜绝事故发生。

（四）平台建设方面。根据今年人事变动和机构改革情况，及时更新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根据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栏目进行了调整，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均已连接至“信用河南”。

（五）监督保障方面。今年以来根据人事变动情况，我单位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专职人员配备无变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95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发展态势是好的，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待下一步认真解决。公开形式有时过于单一，未能很好地满足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获取所需的信息，影响了公开效果。有些信息未能及时充实，未能实现信息良性的动态流转。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完整，而且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对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内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探索新的政务公开方式和方法，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强与公众的互动和交流，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三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